

# 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现存问题及优化对策研究

马思远

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昭通 657000

**摘要：**反洗钱是守护金融体系安全、化解各类风险的关键屏障。中小金融机构是国内金融市场的重要构成，但受资本规模、技术能力、专业人才等条件限制，其反洗钱内部控制建设整体滞后，成为风险防控的薄弱点。本文围绕组织管理、客户身份核验、可疑交易报送、信息系统运维、人员配置五大模块，梳理当前存在的突出漏洞，并结合机构实际，从治理架构、监测模型、科技赋能、人才培养、合规文化角度制定优化方案。研究证实，搭建适配自身资源与业务特点的反洗钱内控体系，能够切实提升中小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能力。

**关键词：**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内部控制；可疑交易监测；风险防控

**引言：**近年来，我国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反洗钱法》完成修订实施，监管处罚力度持续加大。2024 年反洗钱领域共开出罚单 527 张，其中农商行占比最高；2026 年一季度银行业罚单金额已达 5.76 亿元，农村商业银行和村镇银行处罚记录合计 175 条，占比 28%。对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履行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文立足中小金融机构经营实际，系统梳理其反洗钱内控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成因，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优化路径，以期为中小金融机构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提供参考。

## 1 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的理论基础与制度框架

### 1.1 反洗钱内控的内涵与理论依据

反洗钱内部控制是指金融机构为有效防范洗钱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的涵盖组织架构、制度体系、业务流程、监测系统及人员管理在内的系统性风险防控机制。其理论根基可追溯至 COSO 内部控制框架，该框架将内部控制分解为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五要素。反洗钱内控正是 COSO 框架在洗钱风险领域的具体应用——控制环境对应机构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与合规文化，风险评估对应洗钱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控制活动对应客户身份识别与交易监测等具体措施，信息与沟通对应可疑交易报告与信息共享机制，监督对应内部审计与持续改进机制。反洗钱内控的核心目标是实现洗钱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其有效性不仅取决于制度的完备性，更取决于制度的执行力和持续优化能力<sup>[1]</sup>。

### 1.2 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的特殊性

与大型银行相比，中小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内控方面

呈现显著的特殊性。从机构特征看，中小金融机构主要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及部分小型非银行支付机构，其经营区域集中于县域和农村地区，服务对象以小微企业和城乡居民为主，客户群体覆盖面广但单客交易金额小、交易频次低，洗钱风险特征与大型银行存在显著差异。从资源禀赋看，中小金融机构资本实力有限，难以像大型银行那样投入巨额资金建设反洗钱监测系统和组建专业团队，普遍面临系统功能简单、模型迭代缓慢、专业人才匮乏的窘境。从管理基础看，部分中小金融机构脱胎于农村信用社或城市信用社，管理基础薄弱，合规文化尚未真正扎根，反洗钱工作“重形式、轻实质”现象较为普遍。

## 2 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存在的主要问题

### 2.1 组织架构与治理层面

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组织架构普遍存在“有形无实”的问题。多数机构虽按规定设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和牵头部门，但在实际运行中，反洗钱工作往往被边缘化。具体表现为：高级管理层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程度不足，将其视为“合规成本”而非风险管理手段，缺乏战略层面的统筹规划；反洗钱牵头部门多挂靠在运营管理部或合规部，职责边界模糊，协调推动力有限；基层网点反洗钱岗位多为兼职，一线柜员和客户经理在业务拓展压力下，对反洗钱规定执行大打折扣<sup>[2]</sup>。部分机构的组织架构设置与自身业务规模、客户结构不匹配，未能体现“风险为本”原则的差异化要求。

### 2.2 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层面

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工作的第一道防线，也是中小金融机构问题最为集中的领域。首先，初次识别不

充分。部分机构在开户环节对客户身份信息的核验流于形式,对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识别不深入,存在“认照不认人”现象——仅留存营业执照复印件而未核实实际控制人和受益所有人信息。其次,持续识别不到位。客户信息变更后未能及时更新,存量客户身份信息过期、缺失、不完整问题突出,部分机构存量客户信息完整率不足 60%。再次,强化识别缺失。对高风险客户、政要人物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未能按照监管要求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以风险为本的原则在实际操作中异化为“一刀切”式的简化处理,未能根据客户风险等级匹配差异化的识别措施。最后,受益所有人识别深度不足,股权结构复杂的企业客户穿透识别困难,部分机构对多层持股、代持等复杂股权结构缺乏有效的识别手段。

### 2.3 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层面

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是反洗钱工作的核心环节,也是中小金融机构的薄弱环节。在可疑交易监测方面,中小金融机构普遍采用“系统筛选+人工分析”的模式,但系统筛选规则多基于监管机构发布的指标阈值,缺乏对自身业务特征和客户结构的研究分析,导致大量无效预警和有效预警不足并存。部分机构日均产生数百条系统预警,但最终确认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寥寥无几,预警有效率不足 5%。在人工分析方面,一线甄别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对交易背景的实质分析流于表面,难以从海量预警中识别出真正有价值的可疑线索。部分机构对大额交易报告的时效性和完整性把控不严,存在漏报、迟报问题,个别机构因系统缺陷导致大额交易数据采集不完整,人工补录环节疏漏频发。2024 年某民营银行因“未按规定报告大额或可疑交易”“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等五项违规被罚 1387 万元;河南某农商联合银行因“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被罚 43 万元,“双罚制”下的合规代价十分高昂<sup>[3]</sup>。

### 2.4 信息系统与技术支撑层面

信息系统是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技术基础,但中小金融机构在系统建设方面存在明显短板。一是系统功能简单,多数机构仅具备基础的数据抽取和规则筛选功能,缺乏大数据分析、关联图谱、智能预警等高级功能,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洗钱手法。二是数据质量堪忧,各业务系统与反洗钱系统之间接口不完善、数据标准不统一,导致字段缺失、格式错误等问题频发,直接影响监测准确性。三是系统迭代滞后,面对监管规则调整和洗钱手法变化,升级改造响应缓慢,部分机构仍沿用多年前的监测模型。四是中小机构自主研发或采购先进系统

面临资金和技术双重门槛,科技赋能反洗钱工作的差距短期内难以弥合。

### 2.5 人员配置与专业能力层面

人才短板是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主要制约。辖区内农商行、村镇银行普遍仅配置 1—2 名反洗钱人员,且大多身兼数职;基层网点无专职岗位,全部由柜员、客户经理兼职处理。员工缺少系统化培训,对新型洗钱模式、最新监管政策掌握不足,可疑交易甄别、风险研判能力薄弱。基层人员流动性高,业务经验无法有效沉淀传承。同时,机构缺少配套激励体系,反洗钱履职情况未与绩效、晋升挂钩,员工主动落实合规要求的积极性不足,整体工作质量难以提升。

## 3 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的优化对策

### 3.1 完善治理架构,强化顶层推动

中小金融机构应从公司治理层面入手,构建权责清晰、运行有效的反洗钱组织体系。董事会应将反洗钱纳入战略风险管理框架,定期听取反洗钱工作汇报,对重大洗钱风险事项进行决策。高级管理层应设立专职合规总监,统筹反洗钱工作,确保资源配置充足。建立反洗钱工作委员会或联席会议机制,打破部门壁垒,形成合规、风险、业务、科技等部门协同联动的治理格局。同时,应推行反洗钱工作责任制,将反洗钱履职情况纳入各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度,从根本上改变反洗钱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局面。对于规模较小的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可探索与主发起行或控股股东建立反洗钱资源共享机制,降低单家机构的治理成本。这一调整的必要性已被监管数据印证:2024 年反洗钱领域 527 张罚单中农商行占比最高,中小银行违规频率显著高于大型银行,完善治理架构已成为合规管理的紧迫任务。

### 3.2 优化监测模型,提升预警精准度

中小金融机构应摒弃“监管给什么指标就用什么指标”的被动做法,主动构建贴合自身业务特点的可疑交易监测体系。一是深入开展机构自身的洗钱风险评估,全面梳理各类业务线、产品线、客户群的固有洗钱风险,以此为基础设计差异化的监测指标和阈值,改变“一刀切”的监测模式。二是建立监测模型的定期评估与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回检已上报可疑交易报告的质量和成案率,据此优化筛选规则和权重设定,逐步降低无效预警占比,提升监测的有效性和精准度。三是探索引入关联图谱分析等轻量化技术工具,以适度的技术投入实现从“单笔交易筛选”向“多维关联分析”的升级,

增强对隐蔽性洗钱手法的识别能力,有效识别团伙洗钱、循环交易等复杂模式<sup>[4]</sup>。

### 3.3 加强科技赋能,推进系统建设

中小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规划,分阶段、有重点地补齐技术短板。第一步,完善数据基础,打通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系统、国际结算系统与反洗钱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数据质量管控机制,从源头上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第二步,升级监测功能,在基础筛选功能之外逐步部署客户风险评级、关联图谱分析、案例智能分发等功能模块,提升系统对复杂洗钱模式的识别能力。第三步,探索智能化应用,利用机器学习算法对历史可疑交易案例进行训练,构建智能辅助甄别模型,降低人工分析的工作量和主观性。对于自身技术力量不足的中小机构,可采用“云平台+本地部署”的混合模式,借助外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弥补自身技术短板。

### 3.4 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

人才是反洗钱工作最核心的竞争力,中小金融机构应多措并举加强反洗钱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合理增加专职人员配置。根据机构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和客户数量,科学核定反洗钱专岗岗位编制,监管政策要求与自身业务实际相结合,确保必要的人力资源配置到位。二是建立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对新入职员工开展反洗钱基础培训,对一线操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对可疑交易甄别人员开展高级分析培训,形成覆盖全员、分级递进的反洗钱培训体系。三是建立专业人才发展通道。打通反洗钱岗位的职业晋升通道,将反洗钱专业能力与岗位聘任、职称评定挂钩,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从事反洗钱工作。四是建立反洗钱工作激励机制。对在可疑交易发现、洗钱案件线索提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员工给予专项奖励,调动全员参与反洗钱工作的积极性。

### 3.5 培育合规文化,构建长效机制

合规文化是反洗钱内控有效运行的土壤。中小金融机构应将反洗钱合规文化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工程持

续推进。一是高层率先垂范。董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签署合规承诺、参加反洗钱培训、亲自部署反洗钱工作等方式,向全机构传递“合规创造价值”的明确信号。二是融入日常经营。将反洗钱要求嵌入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使合规履职成为业务开展的前置条件而非额外负担,推行“业务即合规”的一体化工作模式。三是强化激励约束。将反洗钱合规表现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体系,对违规行为严格问责,对合规履职优秀者予以表彰,构建“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制度环境<sup>[5]</sup>。四是培育共享学习氛围。定期汇编内部反洗钱案例,开展经验交流和复盘分析,使员工在真实案例中理解洗钱特征、提升识别能力,逐步形成主动合规、全员参与的良性循环。

### 结束语

反洗钱内控体系建设是中小金融机构防范洗钱风险、维护自身声誉、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本文从组织架构、客户识别、可疑交易报告、信息系统和人员配置五个维度系统梳理了中小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的现实困境,从五个方面提出了优化对策。面对持续趋严的监管态势,中小金融机构应摒弃“被动合规”的消极心态,以“风险为本”原则为指导,构建与自身资源禀赋和业务特征相匹配的反洗钱内控体系,切实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为维护金融安全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 冯怡. 金融机构反洗钱内控机制建设研究 [J]. 金融会计, 2021(6): 63-70.
- [2] 吴长婷. 我国商业银行内部风险管理实施现状及优化分析 [J]. 商场现代化, 2023(20): 141-143.
- [3] 马近朱. 《反洗钱法》修订, 支付机构需加强新型洗钱风险防控 [J]. 中国信用卡, 2024(9): 32-34.
- [4] 代彬, 彭洪涛. 银行反洗钱工作若干问题辨析 [J]. 农业发展与金融, 2025(12): 81-82.
- [5] 施逸斐, 董志浩, 陈晨. 新形势下中资银行反洗钱名单监控策略 [J]. 银行家, 2025(2): 88-90.